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後(自107年5月1日生效),各機關員工補休規定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人事主任

發佈於 : 2018-04-16 18:48:22

- 一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,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,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,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,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,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